



中共宁波市公安局委员会作出 关于开展向胡建江同志学习的决定

5月5日,中共宁波市公安局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向胡建江同志学习的决定。

胡建江,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为余姚市公安局阳明派出所民警。从警11年来,胡建江同志始终扎根公安基层一线,立足岗位,忠诚履职,敬业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曾9次获得嘉奖,5次获评优秀公务员,并多次被授予余姚市公安局“十佳执法办案民警”“侦查破案能手”“十佳社区民警”等荣誉称号。

2017年4月22日凌晨,在涉毒案件集中抓捕行动中,胡建江同志冲在最前面,不幸被犯罪嫌疑人用匕首刺穿左上臂,致肱动脉断裂、大量失血。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仍顽强拼搏,奋力追赶160余米,与同事合力将犯罪嫌疑人抓获。胡建江的先进事迹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省委副书记、市委书记唐一军两次作出指示;省委常委、公安厅厅长徐加爱作出重要批示“精心组织对建江同志的救治,尽最大努力避免其左臂落下终身残疾。号召全省公安民警向建江同志学习,以公安铁军的担当与实干,守护好浙江平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奕君和市委常委、公安局长黎伟挺等领导也相继作出指示、批示。中央、省市级30余家媒体相继宣传报道了胡建江的先进事迹,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4月28日,中共余姚市公安局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向胡建江同志学习的决定,同时下发实施方案。5月2日,余姚市委市政府授予胡建江同志“铁军先锋 人民卫士”荣誉称号并发文号召全市党员干部向胡建江同志学习。

胡建江同志是全市公安机关涌现出的又一大先进典型,是全市公安民警学习的楷模。他的先进事迹,充分彰显了人民警察的信念、血性和担当,生动诠释了“忠诚、奉献、卓越”的宁波公安精神,有力展现了新时期宁波公安铁军的风采。开展向胡建江同志学习活动,对于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和开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打造宁波公安过硬铁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市公安局党委决定,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向胡建江同志学习的活动——

学习胡建江同志不忘初心、坚守信念的政治品格。胡建江出生于农民家庭,个性敦厚、言语朴实,但内心火热、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对公安事业无限热爱。在胡建江的人生信条中,公安事业永远是第一位的,工作总是放在个人前面。在伤重之际,他最惦记的还是工作,询问同事的第一句话是:“我的枪在哪里?”面对领导和组织的褒奖,他却说:“我只是做了一名党员民警该做的事情。”学习胡建江同志,就要像他那样,树立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切实铸牢忠诚警魂,永葆政治本色,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学习胡建江同志顽强拼搏、冲锋在前的血性担当。胡建江同志始终牢记保一方平安的使命,敢于担当,不惧艰险,顽强拼搏,充满血性。无论是抓捕行动,还是突发事件处置,越是急难险重的任务,越能看见他冲锋在前的身影。在抓捕行动中,面对残暴凶狠的犯罪嫌疑人,胡建江毅然挺身而出,毫不畏惧。当他的左上臂被犯罪嫌疑人的匕首刺穿后,全然不顾疼痛和喷射的鲜血,奋力追赶160多米,并将其扑倒在地。他一度因失血2300多毫升,生命垂危。向胡建江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对事业充满激情,对责任敢于担当,不惧困难、不畏艰险,奋勇拼搏,迎难而上,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交给我们的职责使命。

学习胡建江同志心系群众、爱民亲民的公仆情怀。胡建江同志长期扎根在基层派出所,始终怀有一颗赤子之心,把群众当作自己的亲人,竭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为了帮辖区群众追回被盗的财物,他曾连续工作36个小时,成功打掉作案10余起的6人盗窃犯罪团伙;为了阻断网络赌博

对群众侵害,他刻苦钻研,成为办理“六合彩”案件的行家里手,成功侦破了“六合彩”赌博案件96起;为了化解群众的矛盾,他独创“真心、有心、用心”调解纠纷的“三心”工作法,消弭了群众的矛盾隔阂。当辖区群众得知胡建江因公负伤后,不少片区群众到派出所询问他的伤情,并自发组织到医院看望。向胡建江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始终心中装着群众、时时想着群众、事事为了群众,千方百计办好顺民意、解民忧的实事好事,真正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学习胡建江同志刻苦钻研、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胡建江同志干过治安、刑侦、社会等多个岗位,始终秉持工匠精神,干一行、钻一行、精一行,是有名的业务能手、工作标杆。在刑事侦查岗位上,他钻研出10余种技战法,先后破获刑事案件近200起,在单位8次业务考核中始终位居前三,并4次夺得第一,被授予余姚市局“侦查破案能手”称号;在执法办案岗位上,他精研法律业务,主办的956起案件无一差错,两度荣获余姚市局“十佳执法办案民警”。在社区岗位上,他独创“三心”矛盾调解法在全市予以推广,荣获“十佳社区民警”称号。向胡建江同志学习,就要像他那样,立足平凡岗位,刻苦钻研业务,拔高标准、精益求精,不断进取、走在前列,努力成为从事领域的行家里手。

市局号召全市公安机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迅速掀起向胡建江同志学习的热潮。要把学习活动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公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围绕确保做好党的十九大安保等重大安保维稳工作主线,进一步振奋精神,真抓实干,积极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推动宁波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助力市委打造“名城名都”目标和“保三争一,勇立潮头”新使命。

张贻富 郑虹



攻坚老小区消防通道堵塞, 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频频引发火灾, “城中村”火灾隐患等三大难题 消防部门全力推动 全市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近年来,市公安消防支队瞄准主要问题,攻坚克难,着力解决老小区消防通道堵塞、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频频引发火灾、“城中村”火灾隐患等3大难题,全力推进全市消防安全社区建设,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消防部门介绍,近年来,一些老小区道路被私家车堵塞导致发生火灾时消防救援车辆无法驶入,最终错过最佳救援时间的现象时有发生。消防部门借着城市交通治堵的契机,会同公安、交警、街道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作小组,采取“技防硬管理+人防软管理”的模式形成长效治理机制,通过安装隔离护栏实现人车分离,对外实行单向循环,进门统一刷卡管理等方式,从源头解决了小区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隐患。

与此同时,近年来由于电瓶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事件也频频发生,消防部门为此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联合辖区各镇(街道)、派出所、社区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展开电瓶车火灾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各地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规划电瓶车集中停放区域、楼梯口设置小短桩等方式,从防火分隔、充电电源装置、配置灭火器、宣传氛围等四个方面,指导企业、社区建设电瓶车棚和充电装置建设示范点,在减少了电动车乱停放、乱充电现象的同时,满足了电

瓶车安全充电的要求,切实解决了电瓶车充电难、火灾隐患大的问题,取得了良好效果。4月11日,全市举行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暨电瓶车安全规范管理现场会,明确宁波将全力推动电瓶车集中停放点和智能充电装置建设工作,争取年底前每个社区、城中村建成电瓶车集中停放点。

针对“城中村”普遍存在的火灾防控基础薄弱、耐火等级低、消防基础设施不完善、居民安全意识薄弱等现状,全市各地开展了“城中村”改造消防安全“大提升”和严重影响消防安全违法建筑“大整治”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对存在经营、仓储、住宿“三合一”的场所,小商铺、小作坊等“九小场所”的违法建筑进行拆除;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场所;查禁违法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四无”企业;对棚户区、老旧房屋电气线路进行改造(套管),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真正形成区域性隐患“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的整治强势。

此外,各地结合城中村火灾防范实际,积极推动政府将消防规划纳入城市建设总规划和社区、村庄规划,大力加强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多管齐下突破“城中村”隐患难题。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颜杰